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滄洲 02-86488058*616
電子郵件：chuck.chen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86484210

電磁相容檢驗科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9661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99年11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2842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及各分局

99.12.22 RX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99 年 11 月 24 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陳科長鴻銘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滄洲 (02-86488058 分機 616)

宣告事項：

商品驗證登錄年費收費作業已作變動，修正後之新收費辦法(如下說明)自民國100年之年費開始實施，即於本(99)年10月開始依據新規定執行明(100)年度年費之收費作業，提醒申請業者務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1. 每年10月1日提列次年度年費暨發函通知繳費，繳費期限為11月30日；倘若11月30日尚未繳納者，本局於12月1日再發函催繳，最後繳費期限為12月31日，屆期未繳納者，1月1日起本局驗證登錄系統即依據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七款「未繳納規(年)費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未繳納」之規定自動廢止驗證登錄證書。
2. 驗證登錄證書(新申請、延展)案為10月1日以後登錄者，須同時繳納當年度與次年度之年費，方可領證。
3. 已繳納下年度年費者，須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申請註銷證書，始得申請退還下年度年費，逾期不予退費。

提案討論：

一、創見資訊公司提議：

USB 隨身碟(目前歸屬於符合性聲明之品目)於測試時是否可不接延長線測試?
理由：USB 隨身碟應僅針對 USB port 測試方法做規範而不是規範 USB 隨身碟送測時該如何辦理?

決議：當使用 USB 隨身碟作為周邊設備測試時，該隨身碟應使用 USB cable 延長出來，不可直接插在電腦 USB port 上測試；當隨身碟為 EUT 測試時，應使用 USB cable 延長，除非隨身碟之使用手冊中清楚載明該隨身碟不可延長(即配件不附 USB 延長線)，才可以將其直接插在電腦 USB port 上測試。請參照本局 92.4 及 92.6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辦理。